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緊隨	緊隨
		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日期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 數目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百分比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18,134	90.67%	[編纂]	[編纂]%
溫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8,134	90.67%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8,134	90.67%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066	5.3%	[編纂]	[編纂]%
新擇創投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sup>(附註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無	無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Kitling (BVI)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編纂] % 的已登記實益擁有人。Kitling (BVI) 為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的公司。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 Kitling (BVI) 所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編纂] %) 中擁有權益。
2.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張先生將於 [編纂]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編纂] %) 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3. 鄧先生為新擇創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新擇創投所持有 [編纂]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編纂] %) 中擁有權益。

## 主 要 股 東

---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